**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復原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單位：  活動名稱： | | 活動場地：  主座標： | |
| 活動時間：  年 月 日 時～ 月 日 時止 | | 撤場時間： 月 日 時  復原確認時間： 月 日 時 | |
| 項目 | 內容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活動設備撤離 | □已完成撤離  □未完成撤離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既有園區設施  破壞 | □無破壞  □有破壞  □地坪  □草地  □座椅  □其他：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環境清潔 | □已完成清潔  □未完成清潔  □地面垃圾未清  □垃圾桶垃圾未清  □垃圾僅集中未清運  □其他：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缺失改善 | □無缺失改善  □上開缺失改善  請於 月 日時前完成，並通知辦理複驗。 | 複驗結果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活動設備撤離  □既有園區設施破壞  □環境清潔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 | 園區復原確認單位 | |
| 單位名稱 | 出席人員 | 單位名稱 | 出席人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